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9 年 5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 【實務篇—不妥當場所】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3
三、反詐宣導— 反詐騙案例二則	7
四、公務機密維護 — 以隨身碟複製經辦公文洩密案例	9
五、保防故事— 見微知著化解衝突	10
六、安全維護宣導 — 看到閃電須躲避	12
七、食安廉政宣導—公布「108 年度市售釀造醬油品質檢驗暨標示查核結果」	13
八、法令宣導 — 嚴守防疫法令，確保大眾健康！！	15
九、廉政小百科 —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18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不妥當場所】



①公務機關員警於輪休時，涉足有女(男)陪侍之場所，請問是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機關員警於輪休時，涉足有女(男)陪侍之場所，請問是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②公務員之親友生日，可否受邀至 KTV 歡唱？

保得受邀參加。但若為有女(男)陪侍之 KTV，係為不妥當場所，則不得參加。

③公務員因查察案件，可否前往酒吧、有女(男)服務生陪侍之 KTV 歡唱？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得前往，否則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COVID-19 疫情盛行，以防疫為名的詐騙案件也在各國爆發災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防疫和防詐騙同樣重要。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詐騙一貫伎倆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通常是貪婪或恐懼。疫情期間，許多民眾因為擔心染病而恐慌，想要搶購口罩、消毒液、酒精與額(耳)溫槍等，但這些物資不易買到時，消費者遂利用關鍵字搜尋，發現常去的入口網站、論壇或社群媒體上，突然出現好多防疫產品廣告，這些廣告究竟是出自精明的商人，或是狡猾的詐騙犯？啟人疑竇。

衛生主管機關已清楚告訴民眾口罩怎麼買，警政和消保機關也不斷宣導常見詐騙手法，若有人還非要去一頁式網頁賭一下人品，萬一受害，恐怕自己也難辭其咎。行政院消保處提醒，當點開網站或社群廣告，見到「提供貨到付款」、「7 天無條件退貨」、「權威機構檢測合格」、「好評如潮」、「24 小時線上客服」，甚至「即將斷貨」，請先別見獵心喜，若找不到該業者市內電話和實際地址，即可能是網頁詐騙。不幸的話會買到劣質產品，更倒楣的是什麼也收不到，因為這些網址 IP 往往在國外，只能自認倒楣了。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防詐懶人包，因為疫情關係，不僅一頁式網頁，其他許多詐騙手法，也都結合了防疫主題。例如捐助政府成立防疫基金、防疫指揮中心直接指示前往 ATM 操作、口罩 2.0 設定錯誤須前往 ATM 解除鎖定、收到口罩到貨簡訊(內含網路釣魚的連結)等。

行政院消保處非常關注 COVID-19 疫情，除積極採取相關作為並於網站 (<https://cpc.ey.gov.tw/>) 建立專區外，也持續蒐集國外消保機關相關作為供政府施政及民眾參考。近期發現國外也出現不少利用 COVID-19 疫情的消費詐騙案例，

例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統計，今年以來投訴最多的疫情詐騙類型是取消旅行或度假的退款通知、網購、手機簡訊詐騙及假冒政府或企業的騙局，累計達 7,824 件，造成 477 萬美元損失，每位受害者平均損失 598 美元。在日本及瑞典，有歹徒假冒政府機關打電話關心老年人，主動要求前往老年人住所檢測病毒，並幫他們出門購物。歐洲許多國家則有人推銷號稱可以治癒或防止 COVID-19 病毒的產品，但卻無法證明實際效用。比利時有犯嫌偽稱知名物流公司，提供隔離期間日用品免費送到府；或者假裝衛生單位，聲稱以成本價出售口罩。

行政院消保處強調，疫情當前，但不實廣告、詐騙和謠言滿天飛。請民眾提高警覺，小心求證，才能遠離詐騙。近期已不只一次發生衛生紙將缺貨的網路謠言，導致搶購風潮，呼籲民眾不要輕信網路訊息，仔細查證訊息真偽，切勿隨手轉傳其他群組，引發社會不安或危害，成了 covidiot(防疫豬隊友)。用心維護自己、家人和朋友的健康，相信祖先也會保佑大家平安度過疫情難關。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9cfea9a6-51de-4176-8eae-b2c442ff39b3>

消保 專區

108 年受理消費申訴案件，電信類 躍居首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分析 108 年 52,975 件消費申訴案，排序前五名案件類別分別為「電信」（1,963 件）、「房屋」（1,561 件）、「遊戲」（1,407 件）、「手機」（1,371 件）及「網購」（1,323 件）。

行政院消保處茲以下列常見申訴案件為例，提醒消費者注意自身權益：

一、電信業者訊號不良，欲解約尚須負擔違約金

林先生因電信業者新優惠方案而攜碼更換電信公司，惟簽約使用後才發現收訊品質不如預期，經向電信公司反映後卻未獲明顯改善，欲解約卻又被要求未滿綁約期限須支付違約金。

電信類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主要原因多為通信訊號或網速品質不良、綁約退款等衍生問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續約或簽新約時，應充分利用審閱期間研讀契約記載事項，並充分利用服務試用期間測試訊號及網速品質；如有未盡清楚之處亦應主動向業者詢問，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電信續約方案未慎選，收到帳單好後悔

吳太太原使用方案即將到期，在客服人員的促銷下選購了新的續約方案，嗣後收到簡訊通知來電答鈴及線上影城等增值服務均已開通，吳太太雖無需求卻依然不以為意，直到收到帳單時才聯繫電信公司，詢問可否立即停止增值服務，但業者表示已超過試用期間，只能依其所簽署之契約於一年後辦理。

電信業者各種資費方案多如牛毛，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訂契約時除應評估自身需求外，尚須留意資費計算方式，以及客服人員說明之注意事項與電信業

者相關通知，如有疑義亦應即時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線上遊戲帳號無法登入，詢問後始發現遭到停權

陳同學經常上線練功打怪，某天準備上線時卻發現自身帳號已無法登入，經向業者洽詢才發現該帳號因涉及外掛爭議已被遊戲公司停權。

遊戲類消費爭議案件主要原因多為遊戲帳號遭停權或封鎖，或網路連線品質等衍生問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開通線上遊戲帳號時，應充分閱讀相關定型化契約及遊戲管理規則，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避免因不慎違反遊戲管理規則而遭業者停權或終止契約。

四、網購發現商品品質不如預期，欲退貨卻遭到拒絕

王小姐在購物平台發現低價促銷精品，一時心動便倉促下單，付款收貨後才發現商品品質不如預期，欲辦理退貨賣家卻以商品無瑕疵而拒絕。

網購類相關消費爭議案件原因多為退貨遭拒或商品瑕疵等問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網路購物雖屬通訊交易而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解除契約，但購物之際仍應一併注意有無合理例外情事，同時慎選賣家，以確保自身權益。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簽訂契約前，應充分瞭解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選購商品前，應先行檢視相關退換貨資訊。如發生消費糾紛，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2852300e-95ab-4806-9d11-e6c09c5a0c9b>



反詐 宣導

小心「森友」變「森氣」！ 買遊戲在家防疫正夯 警籲慎選網購平臺

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延燒，許多人選擇宅在家防疫，玩遊戲成為殺時間的居家良伴，但現在詐騙集團也看準「商機」，透過社群網站假意兜售當前全球熱銷的任天堂 Switch 主機與「動物森友會」、「健身環」等熱門遊戲，藉機騙取財物。臺中市 1 名 30 歲男子日前在 PTT 向陌生網友購買「動物森友會」特仕版主機跟健身環，雙方談好以新臺幣 9840 元成交，並約定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出貨，不久男子便收到對方用 LINE 傳送一張寄貨收據照片表示已出貨，男子依約匯款後卻遲遲沒收到商品，傳訊詢問對方都無回應，LINE 也遭對方封鎖，這才驚覺遇上詐騙，「森氣」報警。

根據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3 月迄今民眾網購任天堂 Switch 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遭騙案件共 71 件，發生地點以臉書 56 件最高，PTT 10 件次之，呼籲民眾如有網路購物需求，應選擇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臺，並使用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不要跟賣家用通訊軟體私下交易，更不要在社群網站上跟來路不明的陌生網友購買高價商品，才能降低被騙風險。

資料來源：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20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防詐森友會

網路購物防詐守則

- ✓別在社群網站買東西
- ✓折扣越低越要小心
- ✓高價品務必面交
- ✓拒絕私下交易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反詐 宣導

詐騙集團搶搭宅經濟 警籲 慎防網路購物衍生詐騙

全民防疫，宅經濟正夯，詐騙集團現在也鎖定網購族下手行騙，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發現，網路購物衍生之「假網拍」、「ATM 解除分期」2 大詐騙手法近期均有增加趨勢，呼籲民眾應特別提高警覺。

新竹縣 1 名 50 歲李姓男子日前在臉書二手交易社團看到陌生網友貼文出售 iPhone 手機，雙方談妥以新臺幣 9,500 元及貨到付款方式交易，幾天後李男收到包裹，付款後打開一看，包裹裡面竟然只有 1 盒巧克力，回頭試圖聯繫賣家卻遭斷絕聯絡，氣得報警；苗栗縣 1 名 22 歲男大生則接到假冒網路書店「讀冊生活」客服人員的詐騙電話，謊稱男大生先前購書訂單出錯導致重複訂購，再由另 2 名歹徒假冒銀行客服專員、客服主任接續來電行騙，要求男大生配合操作 ATM 才能取消扣款，男大生不疑有他，按照歹徒指示前往多處銀行及超商 ATM 操作匯款，損失 14 萬元。

刑事警察局指出，根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官網每週公告之「高風險賣場」統計數據，最近 4 週「假網拍」詐騙案件累計通報 854 件，相較前期（768 件）增加 1 成；「ATM 解除分期」詐騙案件累計通報 362 件，相較前期（271 件）增加 3 成，呼籲有網購需求之民眾，應慎選具有安全交易機制且資安防護良好之購物平臺，並善用「高風險賣場」公告資訊評估交易風險，挑選商譽較佳之平臺進行消費，才能降低遭詐風險。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206>



以隨身碟複製經辦 公文洩密案例

某部會簡任主管，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以隨身碟複製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FOXY」下載音樂、影片等分享資料時，致該批重要資料從網路外洩，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

（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有鑒於各級機關公務機密外洩情事不斷，曾於 96 年 8 月 24 日函各機關，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報准核可外，不得使用點對點（P2P）分享軟體（如 FOXY、WinMx、BT、eMule）。各機關資訊、網管人員除須嚴格執行前項規定外，亦應加強網路巡邏、搜尋可能外洩之公務資料，並據以追查洩密來源及管道，積極防範發生洩密事件。

（二）各機關應經常更新資訊安全系統之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確實配合實施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工作，藉由各項資安講習、訓練持續宣導，促使公務人員重視資安保密。

保防 見微知著 化解衝突 故事

漢孝惠帝 7 年（西元前 188 年），惠帝去世，他的母親呂太后大哭，卻不見掉下一滴眼淚。張良的小兒子張辟疆，當時為侍中，侍中是機要秘書職務，隨侍天子左右，經常出入宮中。那年張辟疆年僅 15 歲，他見呂太后表情有異狀，立即對丞相說：「呂太后只有孝惠帝一個兒子，今天惠帝死了，她哭得卻不傷心，你可知道其中的道理？」丞相回答不知。張辟疆解釋：「惠帝沒有兒子，太后怕管不住你們這些老臣。如果您能率先表態，請求任命她的侄兒呂台、呂產或呂祿為將軍，統領京師的衛戍部隊，再請一些呂家人入宮，在宮廷內掌權維安，太后就會放心多了，你們也才不會有身家性命的危險。」

丞相覺得有理，於是照張辟疆的建議，太后果然放心多了，心情也高興起來，其後大哭惠帝才哭得非常傷心，流下眼淚。從此，呂氏家族掌握天下大政 8 年，權傾一時。

「嗜欲深者天機淺」。張良自得黃石老人的指點，其後不斷自我修為精進，已盡得兵家機先的要義，得以完成他要滅秦的發願。張良少欲，不留戀人世間的名利，所以功成即澈底身退，其少子張辟疆深受惠帝的信任，放在身邊，可以隨時指點迷津。張辟疆也沒有太多的欲望，所以他的心地越加澄明、清淨。正由於他心中沒有雜念，因而對外界環境的變化就很容易有所感應。即使是很細微的表情動作，也難逃張辟疆的法眼，也由於張辟疆的心地純淨澄明，因此立刻發現呂太后喪子之痛的情緒抒發，實有異於常人；太后雖然哭泣，卻泣淚不下，也就是乾哭而已，太有悖於常情了。

由於張辟疆敏感度很高，感應到太后悲而不哀的反常現象，並且能解讀其中的深意，設想而體悟出太后當下的處境：獨子皇帝已死，繼承人無著落，外有開國功臣虎視眈眈，內無親信股肱大臣支持，未來的前途岌岌可危，加上本身是一介婦女，毫無法制保障可援。呂太后欲望既多，喪子的悲痛哭泣就不自在了，畢竟內心深處還有許許多多的掛念。懸念不下，則哭也哭得不夠真切，也就沒有滴下半顆眼淚了。這些奇異表情，都被身邊的幕僚張辟疆在第一時

間精準察覺，並且解讀呂太后擔心政權無法無縫接軌，又懼怕功臣悍將恐有奪權的風險，才会有此「太后哭，泣不下」的怪現象。

從「哭，泣不下」到「太后說（同悅字），其哭迺哀」，太史公表現出呂太后心境的翻轉曲折，實在頗堪玩味。首先，呂太后的心事被張辟彊一眼透視，從結果論而言，張辟彊的解讀完全正確，他立即轉報丞相第一手情資，並且提出具體穩定政局的建議，更提出參考人選名單，這種先知先覺，具有見微知著的感知，與防微杜漸的功力，絕不在陳平丞相之下。張辟彊在第一現場見微知著的敏銳力，又在第一時間將情資立即反映行政首長，得以化解衝突危機於無形，其可說是安定國家紛爭的最大功臣。



安全 看到閃電須躲避 維護

醫界估計，台灣平均每年約三到四人死於雷擊，受傷人數十倍，提醒民眾戶外看到閃電就要躲，離開水域，打雷過後半小時再活動。高雄市港都水上救生協會今天在西子灣海水浴場進行救生訓練，突然遭遇雷擊，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傷。台北醫學大學北醫附設醫院急診重症醫學部主任高偉峰表示，愈接近赤道國家，落雷及雷擊事件愈常發生，北半球一年之中以五至九月、中午到下午最常發生。據美國急診野外醫學委員會統計，美國每年四十人遭雷擊致死，受傷人數十倍，推估在台灣的死亡人數為三到四人，受傷者不超過四十人。高偉峰說，曾有人估計，人一生當中約有萬分之一機率被雷打到，比中樂透頭彩還容易，所以務必謹記，聽到打雷才要躲，恐怕來不及，看到閃電就該找個山洞、騎樓、汽車內避一避，也可利用睡袋、墊子等不導電物體墊在腳下阻隔電流，並且身體蹲低雙手抱頭，正在水域活動者應馬上離開，不要置身空曠處或樹下。他說，神經、心臟最容易受到雷擊傷害，其次依序是血管、肌肉、脂肪、骨骼，當場死亡者往往是神經受損而呼吸抑制、心律不整，其他傷害包括類似中風的下肢癱瘓、白內障導致失明、聽力受損或耳膜破裂、皮膚灼傷等，有的後遺症會恢復，有的卻未必。

資料來源：

<https://www.tyc.moj.gov.tw/294079/294291/294293/294307/391936/post>

食安 須知

公布「108 年度市售釀造醬油品質 檢驗暨標示查核結果」

醬油為國人日常料理常用之調味品，因此用量不可謂不大，而其品質之良窳與消費者食之安全更是有密切之關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行政院食安辦)合作，針對 50 件釀造醬油(含網路 3 件)，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採樣標的包括販售予一般消費大眾之 40 件「釀造醬油」及販售予餐飲業使用之 10 件「業務用醬油」。檢驗結果品質部分有 8 件不符合規定，標示查核部分有 3 件不符合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及地方衛生局儘速依法查處。

為瞭解醬油之品質是否與其產品標示或網頁之宣稱相符，行政院消保處與行政院食安辦於去(108)年 10 月至 11 月間，會同醬油工廠分布較多之雲林、屏東、彰化縣等 3 地方政府衛生局、消保官，赴當地之製造廠、地區型超市、雜貨店及觀光工廠等地採樣。品質檢測部分委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測，檢測項目包括總氮量、果糖酸、三聚氰胺、雙氰胺、單氯丙二醇(即 3-MCPD)及 4-甲基咪唑(即 4-MEI)；標示查核部分則由衛福部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等相關規定協助檢視。

本次檢驗及標示查核計抽樣 50 件，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品質檢驗部分：產品標示或網頁之宣稱與檢驗結果不符，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共 8 件(編號 2、4、14、18、21、24、33、46)
 - (一) 宣稱釀造，但總氮量未達一般釀造醬油 0.8g/100mL 或黑豆釀造醬油 0.5g/100mL 之衛生標準，共 4 件(編號 2、24、33、46)
 - (二) 未達標示宣稱之總氮量：共 4 件(編號 4、14、18、21)

二、 標示查核部分：產品未依規定完整標示或誤標，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共 3 件(編號 1、35、41)

(一) 應標示「焦糖色素」卻誤標成「甲基米唑」:共 1 件(編號 1)

(二) 應標示「水解」製程未標示:共 1 件(編號 35)

(三) 應標示功能性名稱「防腐劑」卻未標示:共 1 件(編號 41)

本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請衛福部食藥署督導地方衛生局要求所轄食品業者確保其品質遵循衛生標準及善盡標示和廣告之真實義務，並將「業務用醬油」儘速列為日後定期重點稽查對象，俾維護消費者食用品質與安全。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選購醬油時，應特別注意去年 1 月 1 日以後產製的包裝醬油，不論國產或國外輸入，不論市售用或業務用，皆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其製程為「速成」、「水解」、「混(調)合」；消費者可以由外包裝標示明確得知所購買的醬油資訊，依需要做選擇。業者標示「釀造」，一般醬油總氮量應達每 0.8g/100mL 以上；黑豆醬油或醬油膏之總氮量達每 0.5g/100mL 以上，方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4bcf3f7a-3c93-44e5-b6ef-cec48560a783>

法令 宣導

嚴守防疫法令，確保大眾健康！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今年的舊曆新年假期，只要在通衢大道上轉一轉，就可以發現到處都有人龍在超商門前排隊，每個人都戴著口罩，看不出他們臉上帶有一絲過年的歡悅，原來他們排隊，焦急地只是想買到可以防止「武漢肺炎」侵入的口罩，可是「粥少僧多」，超商那有這麼多存貨可以充分供應顧客，有些人怕錯失購買機會，寧願守在超商門口不想離開，也有人四處去打聽，那裡超商有貨就到那裡去排隊，就像趕集一樣四處奔波，這些口罩亂象，衛生主管當局認有改善必要，在二月三日宣布，自二月六日起，民眾要買口罩，必須持健保卡到當地的健保藥局購買，沒有藥局的地方，則向當地的衛生所購買，每週一人只能購買一次二個。這一決定雖可以暫時解決超商門口大排長龍的困境，會不會只是將困境自超商移轉到藥局，則有待時間來證明！要解除這種搶購口罩亂象惟一方法，是增加生產，貨源充足後，到處都可以買到，搶購風潮就不致發生。

口罩之亂的主要原因，在於大陸爆發的「武漢肺炎」情勢愈來愈嚴重，原因至今不明。據說是去年十二月間，有人在河北的武漢市一處海鮮批發市場，購食不明的野生動物，這種野生動物身上帶有類似 2003 年所發生的 SARS 病毒，這種病毒原先被病毒專家稱作「2019 新型冠狀病毒」，大陸主管衛生的「國家衛健委」於本年二月八日對外宣布，已正式將其命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簡稱為「新冠肺炎」，英文簡稱「NCP」，一般人習慣上仍以「武漢肺炎」稱之。這種病毒與 SARS 病毒相似度雖近百分之八十，但並非同一病株。致死率雖較 SARS 低，但傳染力

卻比 SARS 強二十倍。病情剛開始時大陸武漢衛生當局未加重視，直至同年十二月中旬，發現該項新型病毒可以透過人體接觸與飛沫傳染他人，這才開始緊張，但此時已無法阻擋，報載：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大陸確診人數已高達 76,370 例，死亡者也有 2,347 人之多。這些驚人數字，未來還有向上發展的趨勢！

據新聞報導：「新冠肺炎」，已快速向全球各地擴散，至二月二十二日為止，除我國及香港、澳門二地區外，另有二十七個國家都發現確診的病例，鄰國南韓單日確診逾二百病例。疫情如此嚴重，難免人心惶恐，大家感受到的不只是生命、身體受到此種疾病的威脅，日子拖久了，也會影響到經濟層面，有經濟學家坦率指出：「武漢肺炎」帶來的經濟損失，估計要比 SARS 高出四倍。我國與大陸只有一水之隔，受到對岸爆發的「新冠肺炎」影響在所難免，我國衛生主管當局竭力防止，至二月二十三日為止，仍出現確診病例二十八例，最後二例為無出國史的父子。除了二例已痊癒出院外，我國目前所發現的確診病例中第八例係第五例的丈夫，是夫妻間感染而來，可見這種病毒的確會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受到感染。

我國第十九例係一白牌計程車司機，曾在本年的一月二十二日搭載一位自浙江返台過年的一位台商，在車上一直咳嗽，這台商回家後就自主管理。白牌司機過年後曾與家人及親戚聚餐，至二月三日因流感陰性住進負壓隔離病房，已於二月十五日死亡，生前最後一次檢疫與死後抽驗，病毒都屬陽性，同桌餐聚者除這位司機外另有四人確診，使確診人數由十八例躍升至二十三例，白牌司機載過的浙江台商被找到後經檢驗已無病毒，再進一步檢驗他的血液，發現有病毒抗體，證明他曾經感染過「新冠肺炎」。白牌司機的感染源至此總算有了交代！不料二月二十日又爆出確診第二十四例，是一位並無出國史的六十多歲退休婦人，感染經過尚未查清，次日即傳出她的家人小女兒與外孫女也都中鏢，可見這種病毒是何等猖狂！所幸我們多位防疫官員，盡心盡力，

不眠不休為國人健康把關，阻擋境外病毒，杜絕境內病源。我們應該給他們按個「讚」！向他們表達崇高的敬意！

防疫工作自早到晚一刻都不能停，防疫官員的辛苦，可想而知，現在更令他們頭大的是第十八例卻出現無症狀感染。這名確診者是隨同家人由香港轉機前往義大利自由行，他的父母及哥哥共三人都已確診，並於二月六日居家隔離，只有這小兒子並無異狀，但身上所感染的病毒卻與他的哥哥一樣高，有關當局在二月十六日宣布他也是確診者。目前檢疫方法，自國外入境我國人士，除須經過快速掃描，篩檢有無發燒的情況外，都須要據實填寫一份「健康聲明書」，由中、港、澳前來者，更須加填一份「居家檢疫通知書」詳細填報入境前十四日內有無去過中、港、澳等「新冠肺炎」流行地區？與那些人接觸過？拒絕或填報不實，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外 行政院認為目前疫情嚴重，一些與疫情有關人士被防疫機構宣布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仍到處「趴趴走」，嚴重妨害防疫工作，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提高處罰規定，最高可處一百萬元罰鍰，避免疫情擴大。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的謠言或不實訊息，原係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防疫工作不只是政府要努力實施，更需要人民的同心協力的配合，千萬不可我行我素，不守法律秩序，使政府的防疫工作打了折扣！



廉政小百科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9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
的事怎麼辦？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